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MH,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4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6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6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洗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0分
许莉莉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何葵英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詹黄淑贞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1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郑信恩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骆家伟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温官球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黄海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1 詹黄淑贞女士代表出席。
- (ii) 陈志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的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陈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6/2015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及大埔赛马会诊所扩建工程的进度

3. 郑信恩医生报告如下：

- (i) 自从冬季开始，到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求诊的流感病人一直有增无减。2015年1月19日，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求诊人次为512，数字创近年新高。
- (ii) 那打素医院急诊室每天的求诊人次一般为300左右。如求诊人次飙升至超过500，对医院来说实在是不胜负荷。随着求诊人次上升，各项医疗服务的轮候时间均有所增加。农历年后，求诊人次已回落至309左右，医院的服务亦逐渐回复正常。
- (iii) 流感高峰期的求诊人数虽然已有所缓和，惟天气乍暖还寒，市民仍须保重身体，以防感染。大家须注重个人卫生，勤加洗手；老人家须注重保暖，充分休息。
- (iv) 医院同事早前与社会福利署的社工和救世军的义工探访区内的长者，并于大明里为长者提供免费身体检查及教导他们如何避免跌倒。
- (v) 大埔赛马会诊所的扩建图则重画后，有关扩建工程不会对附近的树木造成影响。新图则已提交卫生署及有关部门审批。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会定出有关设施的施工时间表。
- (vi) 大埔赛马会诊所会按计划增加筹数。诊所扩建后，现时的打针房和观察病区会搬往别处，诊所的空间会得到更好的运用。

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感谢医护人员于农历年流感高峰期努力工作。
- (ii) 有委员关心那打素医院急症室资源不足的问题。他查询流感高峰期急症室病人需留院接受进一步治疗的人数。
- (iii) 有委员担心那打素医院儿科病床供应紧张。他希望院方交代现时儿科病房的情况。
- (iv) 有委员查询现时病人入院后是否需要转院。他担心转院的运送安排会对那打素医院的服务构成沉重压力。
- (v) 有委员赞扬那打素医院和大埔赛马会诊所在流感高峰期配备足够的成人及儿童口罩供病人使用，有助减低疾病传播的机会。

5.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院方在流感高峰期到临前会做好准备(1月开始增加内科和儿科病床，同时发放特别津贴吸引医生和护士加班照顾病人)。
- (ii) 那打素医院每天约有30个急症室病人需留院接受治疗，由急诊室病房转至其他专科的病人每天约有20个，人数属院方可应付的范围。
- (iii) 农历新年后医院的服务大致恢复正常，惟个别日子仍会出现病床不足的情况。院方会尽快为需要留院的病人安排病床。
- (iv) 现时急诊室已增设八张临时病床，2015年会再增加病床数量。为应付区内人口老化的问题，那打素医院会在2015年下半年加开一间内科病房。
- (v) 院方已于医管局新界东联网周年计划上为那打素医院争取资源以加强服务。院方现时以维持足够急诊室病床为主要目标，但会在适当时候解决病人转院的问题。
- (vi) 虽然那打素医院和大埔赛马会诊所均有口罩提供，但院方仍然希望市民自备口罩。如院方提供的口罩用罄，市民可到小食部自行购买。那打素医院门前有一个大垃圾桶供市民弃置用完的口罩。

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得悉月前那打素医院曾作出人手调动。他询问现时医院的人手情况。
- (ii) 有委员担心医护人员长期加班会导致工作压力过大。他询问院方有没有提供渠道疏导同事的情绪。他认为医护人员的情绪直接影响服务质素。
- (iii) 有委员认为，那打素医院除了追求医疗质素和技术上的进步外，亦应重视善终服务。他的亲人在那打素医院留院并已届弥留之时，其家属俱在病房外守候。唯那打素医院的职员却未有征询家属的同意，擅自移除病人的维生设备后，才向病人家属通知病人的死讯。病人的儿子因此未能送父亲最后一程，病人的妻子对此事亦深感遗憾。委员对医院职员未有通知家属便移除病人维生设备一事深感不满，指院方此举对病人有欠尊重，对病人的家属亦欠缺同理心。他希望院方在这方面多作改善。
- (iv) 有委员希望了解兴建大埔综合医疗服务中心的计划的进度。

- (v) 有委员表示最近很多市民投诉大埔赛马会诊所外有大量弃置在地上的口罩，严重影响环境卫生。他希望院方于诊所内外多作宣传，并于出口放置垃圾桶供公众人士弃置口罩。

7. 郑医生回应如下：

(i) 那打素医院于 2014 年流失了不少专科医生，人手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医管局已尽力帮忙，晋升专科顾问医生，以填补那打素医院的空缺。

(ii) 每年的上半年均是医生流失的高峰期，但 7 月后便会有医科毕业生填补空缺。现时那打素医院的专科医生大多在 2014 年上任，任职情况相对稳定。医生团队亦能互相帮忙，共同应付求诊高峰。

(iii) 那打素医院新聘的心脏科医生曾任职沙田韦尔斯亲王医院（“韦尔斯医院”），有助加强病人在两院之间接受治疗时的沟通。早前，有委员担心病人会沦为人球，那打素医院已向韦尔斯医院的院长反映委员的意见，他承诺两院会继续加强合作。

(iv) 郑医生代院方向失去亲人的委员及其家人致深切慰问。她明白病人逝世对其家人的打击。她承诺提醒医院同事更加关注病人的感受。

(会后补注：院方于会后已实时通知相关部门主管及护理总经理，于不同层面加强提醒各前线人员要加倍注意病人善终安排。)

(v) 暂时未有消息落实兴建大埔综合医疗服务中心。虽然政府已于区内预留医疗用地，惟暂时未见有政策配合。

(vi) 大埔赛马会诊所会加强巡查和清理遭不当弃置的口罩，以保障环境卫生。

(会后补注：院方就口罩弃置事宜通知大埔赛马会诊所职员，职员已立刻采取以下措施：

- a. 于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正门外范围，花槽前及病人等候区位置额外增设两个垃圾箱，现时该范围共设有四个垃圾箱供病人使用。
- b. 加强巡查和清理遭不当弃置的口罩
- c. 提醒病人要适当弃置口罩。

院方经已向卫生署大埔赛马会诊所管理委员会主席反映有关事宜，以加强相关管理。)

8.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认为：

- (i) 委员会已反复讨论兴建大埔综合医疗服务中心的议题，但一直未就选址达成共识。委员会曾先后讨论于大埔第一及第六区兴建医疗中心，惟两个选址最终均因为交通问题和居民反对而被否决。现时土地供应短缺，政府又急需土地兴建房屋，要在区内寻找合适用地兴建医疗中心不容易。她希望委员多就选址提供意见。
- (ii) 现时医院的培训太着重知识及技术，忽略照顾病人家属的情绪的需要。院方应致力改善有关问题，提高医院整体的服务质素。

9.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院方应在病人弥留之际与在场的家人沟通，不应单方面决定移除病人的维生设备。医护人员在这样做前应顾及其家人的感受并尊重他们的意愿。
- (ii) 主席提及的第六区用地面积为 0.37 公顷，虽曾预留作兴建诊所之用，但从未计划兴建综合医疗中心。该幅用地现已确定作兴建康乐文化设施之用。

10. 郑医生响应指，政府在决定土地用途时必须考虑居民的意见，暂时未有计划在 2015 年兴建大埔综合医疗服务中心。她承认大埔区确实有兴建医疗中心的需要，如未能在区内物色合适用地，大埔居民或须跨区到沙田或北区求医。

11.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大埔工业邨的油库及煤气鼓的位置便利，如能将该两项设施迁置，空出的土地便可重新规划发展，作更有利区内居民的用途。
- (ii) 有委员认为医管局对兴建大埔综合医疗中心一事并不积极，这才是医疗中心计划迟迟未能落实的主要原因。
- (iii) 多名委员对兴建大埔综合医疗中心的计划未有进展一事感到失望。

(iv) 有委员提议大埔赛马会诊所安排职员于诊所出入口提醒市民妥善弃置用完的口罩。

12.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就那打素医院扩建一事与立法会议员进行讨论，亦已将此事交给立法会卫生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她要求秘书处去信卫生事务委员会提出尽快兴建大埔综合医疗中心的要求。她认为邻区的综合医疗服务已投入服务多年，政府应交代为何搁置兴建大埔综合医疗服务中心的计划。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3.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2015/16 学年幼儿班(K1)的注册工作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间完成。教育局会定时更新幼儿园的学额情况。
- (ii) 幼儿园学券资助计划的金额按年增加了 2,500 元，家长来年可获得更多资助。
- (iii) 2015/16 学年小一统一派位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结束。家长已按时间表代子女办理选校手续，统一派位的结果将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公布。大埔区有足够的小一学位分配予区内学生。
- (iv) 大埔区的小学学位供应稳定，预计有意选择于区内就读小学的学童均可获分配学位。
- (v) 中一自行分配学位工作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家长已透过教育局或自行向心仪学校递交申请表，结果将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布，注册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
- (vi) 大埔区所有学校的收生工作大致畅顺。
- (vii) 局方已向所有学校发信，呼吁校方提高警觉，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流感于学校扩散。

14. 委员第一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希望局方交代将前佛教慧远中学发展为国际学校的计划的进度。
- (ii) 有委员提到不少青年人参与近期的“反水货”活动，并对游客和市民做出不恰当的行为。他质询局方在教育政策上是否有失误，致令青少年的行为有所偏颇。同时，他希望局方交代有否就此事提醒学校与学生多作讨论。

15.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局方已就于前佛教慧远中学的校址发展国际学校一事咨询区内校长，亦已于早前派出负责跟进该计划的人员在区议会详细交代进展及讨论。委员如需进一步了解前佛教慧远中学的校址用途，欢迎随时提出，如有需要，局方会搜集数据于下次会议作详细回复。
- (ii) 局方亦留意到部分青年人于“反水货”行动中出现过激的行为，社会各界，包括政府官员、议员等，已公开否定这些行为。局方鼓励学校与学生理性分析事件。就局方所知，不少学校已适当地，例如在生活教育或公民教育课上与学生讨论有关议题。局方认为要培养青少年的良好行为，除学校教育外，亦需要社会多方面的努力，局方会鼓励学校向学生提供更多正面的讯息。

16.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不满局方的响应。他认为青少年行为不当与教育局的政策不无关系。青少年较为反叛，易被煽动，教育局应要求学校教导学生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要伤害他人，同时要保护自己，不要以身试法。
- (ii) 部分委员认为现时有政治入侵校园的情况，但亦有委员对此不表认同。
- (iii) 有委员认为青少年的行为虽然过激，但他们并非缺乏思考能力。他指青少年以行动响应社会问题，社会不应以他们“年少无知”为理由而将其忽视。
- (iv) 有委员指近来不少家长向他求助，他们难以子女觅得 2015/16 学年幼儿班(K1)的学位，教育局的网址亦显示大部分的幼儿园已经满额。他认为大埔 K1 学额供应仍然紧张。他质疑教育局在处理幼儿班学位上比较轻率，因为幼儿班并非政府必须提供的教育服务。他重申，大部分家长均希望子女入读幼儿班，而受“龙年效应”影响，加上在 2012 年政府实施“零双非”政策前于本港出生的双非婴儿，2015/16 学年适龄入读 K1 的学童数目应较往年多。
- (v) 有委员提醒局方，“公民的素质由教育做起”。他希望局方以此自勉。

17.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局方透过政策及支持，推动学校培养学生有正确价值观及良好行为是责无旁贷的，然而要加强成效，仍需要社会多方面作出配合。学校已能够把握机会，利用社会关注的事件引导学生作正面的讨论。教育是“百年树人”，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是学校教育长期及持续的工作。
- (ii) 局方确定大埔区的幼儿园仍有学位。局方会与幼儿园校长保持紧密联络，定期更新学位空缺数据。局方了解到在完成统一注册后，部分学生流失率较高的幼儿园，近期已将空置的课室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招收幼儿预备班等。幼儿园须承担营运风险，在未能接收足够 K1 学生时，会将有关课室改作其他用途，以善用资源。目前，大埔的幼儿园仍有空置课室，如有需求，幼儿园会愿意开放这些课室接收 K1 学生，以得到更多营运资金。局方会继续与校方协调，定期更新网址上的数据。局方暂时未有发现学位不足的情况，惟家长需留意学位空缺数据的更新时间及可能出现的滞后性。
- (iii) 局方同意“公民的素质由教育做起”。局方除重视学生的学业表现外，亦重视他们的态度和行为。教育局会定期派员到学校视学，除学与教外，视学亦会评估学校在学生发展及成长需要上的表现。只要有机会，学校均乐意与学生讨论社会议题，鼓励他们作正面和明辨性的思考。

18. 委员第三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提议多制作反映社会问题的电影，以收潜移默化之效。
- (ii) 有委员认为近期青少年行为偏颇，教师亦良莠不齐，教育局有失责之嫌。
- (iii) 有委员认同学校会把握每一个机会教导学生理性思考。他强调教育工作者已非常努力培养学生的明辨性思维。
- (iv) 有委员认为社会应信任教育工作者，局方应给予学校更多空间引导学生思考。教育局如干预太多，反会惹来“洗脑”之嫌。

19. 徐先生感谢委员提出意见。他表示，教育局绝对信任教育工作者。他指孩子的成长须要多方面的配合，局方会尽量提供资源，并会推行适当政策，同时会尊重学校的自主权及老师的專業判断。他承诺向局方反映委员的意见。

IV. 政府部门报告 2015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5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7/2015 号)

20. 何葵英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 2015 年 1 月及 2 月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廉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5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另外，黄先生亦就大埔区倡廉活动 2015/2016 作出活动总结报告。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1. 工作小组主席余志荣先生报告如下：本年度余下的两项工作计划(包括“健康达人 2014”和“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5”)经已圆满结束。上述两项活动旨在向区内长者推广健康生活的信息，其中长者清洁家居服务深受义工及长者欢迎。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22.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如下：本年度余下的六项工作计划(包括“‘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4”、“‘Perfect Match’成长导师计划 2014”、“Go Green Project”、“来自‘金星’的你计划”、“‘童游艺术’计划”和“大埔健康嘉年华”)经已圆满结束。上述活动为区内青少年提供不同训练与学习机会，让他们认识自己的权利和责任，令他们更关心及积极参与小区事务。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23.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如下：订于本年度举办的九项工作计划(包括—“‘关爱小区喜万家’计划”、“‘动感节拍 @ 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同心共创·和谐社群’共融计划”、“爱溢大埔”、“‘融’我爱上‘里’”、“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4-15”、“‘跃动·生命’成长计划”和“‘快乐陪住您’正向心理学推广计划”)经已圆满结束。上述计划有助提高区内弱势社群的学习动机及能力，亦大大扩阔了他们的社交网络。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8/2015 号)

2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5. 秘书报告，秘书处在会前并无发现有任何委员在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担当职位。她询问委员在这方面有没有任何补充及请委员按需要就相关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6. 委员没有任何利益申报。

27. 主席请委员审议一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她表示，委员如信纳有关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活动又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28. 委员就各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一 拨款 4,35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伤健家家乐趣游”。

29. 主席报告，一申请团体未有在参加者制服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该团体已就此事致函秘书处解释及道歉。她提议秘书处发信向该团体作“温馨提示”。

30. 有委员指其他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亦曾遇上类似个案。他提议秘书处要求申请团体签署确认已详阅并知悉《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内容。他担心部分申请团体明知故犯，认为申请团体有责任了解和遵守《守则》。

31. 梁少强先生指最新的《守则》已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供申请团体参阅，而在每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秘书处均会邀请有意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参加《守则》的简介会，守则如有更新，亦会提醒团体留意。他认为无须硬性规定团体声明已详阅《守则》。他续指出，由于最近发现不少团体没有遵守《守则》所载有关制服的要求，秘书处会特别提醒申请团体多加留意。

32.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发信给涉及上述个案的团体提醒他们注意有关规定。

VII. 申请公民教育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9/2015 号)

33. 主席介绍文件内容。

3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推荐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5. 秘书报告，秘书处制作了一份报表，胪列出各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该报表现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她请委员参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

36. 委员按报表所载的数据申报利益。

37. 主席表示，潘庆辉先生和洗俭伟先生在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她建议他们在处理“齐来认识基本法”的推荐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她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38.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39. 委员同意向公民教育委员会推荐由大埔区公民教育委员会与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合办的“齐来认识基本法”活动。

VIII. 其他事项

第六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0/2015 号)

40. 主席介绍文件内容。

41. 主席表示，大埔区居民联会曾参与过往两届的“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她提议继续推荐该会参与上述计划。

42.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IX. 下次会议日期

43. 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

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
议程VII - 申请公民教育委员会拨款 (SS 9/2015)

活动名称	齐来认识基本法
主办团体	
	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陈灶良先生	
陈笑权先生,MH	
张国慧先生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罗舜泉先生	
文春辉先生,BBS,MH	
谭荣勋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黃碧娇女士,MH,JP	
任启邦先生	
余智荣先生	
潘庆辉先生	副主席
冼俭伟先生	副主席
温官球先生	